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
北區及西北區
承辦人：陳品全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880
傳真：02-27255143
電子信箱：ga_0531@gov.taipei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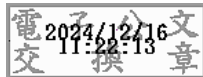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交管字第113015674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1份 (34982004_11301567442_1_ATTACH1.pdf、
34982004_11301567442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修正「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
管理事項」公告，請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(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除外)
副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(含附件)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
(臺北市政府除外)(含附件)



(交通局代決)

交通管理課 收文:113/12/16



1130308753

有附件